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1503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陳亭妃、何欣純、陳歐珀等 19 人，鑒於近年地方民意代表機關選舉議長或代表會主席時，因亮票事件導致地方民意代表遭到檢調單位約談甚至起訴等情事。是以，爰提案修正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」草案，刪除縣市議長及代表會主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，修正選舉方式為民意代表機關自行訂定，藉以減少亮票事件，並加以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選舉議長、副議長，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選舉主席時，頻頻出現亮票事件，導致縣市議員及代表為此受到檢調約談甚至起訴等情事。
- 二、為避免地方民意機關多次出現因亮票事件，受到檢調單位調查與起訴等情事，特修正此條文，刪除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將縣市議長及代表會主席選舉方式修正為地方民意代表機關自訂之。藉以減少亮票事件再次發生，並充分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。

提案人：許智傑	陳亭妃	何欣純	陳歐珀	
連署人：姚文智	吳秉叡	陳唐山	蔡其昌	蕭美琴
	李昆澤	陳節如	魏明谷	蘇震清
	葉宜津	潘孟安	李應元	邱志偉
				陳其邁

##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，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u>選舉方式由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自定之。</u></p> <p>議長、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、代表會，對內綜理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會務。</p>	<p>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<u>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</u>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 <p>議長、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、代表會，對內綜理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會務。</p>	<p>一、近年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選舉議長、副議長，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選舉主席時，頻頻出現亮票事件，導致縣市議員及代表為此受到檢調約談甚至起訴等情事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地方民意機關多次出現因亮票事件，受到檢調單位調查與起訴等情事，特修正此條文，刪除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將縣市議長及代表會主席選舉方式修正為地方民意代表機關自訂之。藉以減少亮票事件再次發生，並充分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。</p>